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簡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訴訟代理人　王柏貴
　　林佳郁
被 上訴 人
即 上訴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邱培慎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國焜